

腦處理個人資料法，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其實是法務部，但自從個資法在 4 年還是 5 年之前正式實施以後，個資法為企業所帶來的困擾是非常大的，因為大家所有資料的處理都受限，即便是公益性的或者是在企業內的處理，事實上受到此一惡法非常大的戕害。個資法不只是約束一般的媒體或者是金融機構使用個人資料，甚至於約束一個企業使用其內部企業個人的資料，這是一個大問題。

現在從 5G 開始，或是 4G 開始，網路上能走的、電腦上能夠處理的已經不只是 data，還包括影像，再加上 AI 的辨識，所以我們幾乎可以知道任何一個人什麼時間在什麼地方，而他並不知道你知道他的行蹤。透過 AI 的辨識之後，每一個人的資訊都在一個不受保護的情況底下，如果被使用是基於公眾的利益，這是應該被鼓勵的，但如果使用上是基於私人或犯罪的目的，也是輕而易舉的。對於這種影像資料透過 AI 的辨識，將來在網路上如何被保護、被公益性地使用，我覺得是不是應該由科技部門或經濟部主動協助法務部來修改個資法？因為對於個資法，畢竟法務部並不了解科技未來的發展。

我做一個簡單的建議，我認為在我們推動數位建設之前應該要做藍圖規劃，而這些藍圖規劃不能完全由資訊科技專業的技術專家來參與，事實上它需要一些社會科學的學者或者專家來參與。所以對於數位化政府在中央跟地方各應該扮演什麼適當的角色，以及數位化的社會將來會有什麼樣的法制、文化、傳播問題，我建議應該要有一小部分的錢用於增列社會科學的專家，對於臺灣未來的 10 年、20 年能夠做一些前瞻性的研究，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亞太網路資訊中心黃勝雄董事發言。

**黃勝雄董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為各位評論這個計畫相關的一些內容，我本身是在亞太網路資訊中心擔任董事，亞太網路資訊中心是 internet 網路治理的一個機構，負責亞太地區網路 IP 位址資源的政策制定，以及它的位址資源之發放，主要服務的面向除了位址資源的發放之外，還包括怎麼去協助各個國家去推動其相關數位建設或網路政策，像是印度、尼泊爾、孟加拉各國的合作案例，大概是就這個角度來跟各位分享，我主要是從怎麼樣促進寬頻普及、怎麼樣防救災的方向來討論。

就 Internet，假設大概是 30 或 20 年前，大家如果討論到網路，最重要的 key application，很多人會提到一個詞就是 connectivity，亦即連接性、連通性。沒想到事隔 30 年之後，G20 國家 4 月 6 日至 7 日在德國召開部長級會議，提出各個國家的數位政策，剛剛黃縣長以及很多先進都提到，所有的政策必須要一致化，包括標準也必須要一致化，上個禮拜 G20 的這個會議提出數位政策必須訂出一致性的標準、一致性的發展目標，各國必須要同步來推動，他們最重要的一致性目標就是，在 2025 年所有人都可以享有寬頻網路，以此為 G20 各國數位政策的首要目標。這就回應我剛剛所提的，就我們 30 年前看到的可能 connectivity 是最重要的一個目標，沒想到現今各種先進技的應用，包括在 AI 等等的發展之下，我們仍然把 connectivity 視為一個首要的目標。我們遇到很多同樣的案例，就是到底寬頻普及要做到什麼程度？畢竟各國推動相關的寬頻政策

都遇到同樣的問題，到底這些錢是不是花在刀口上？是不是提供每個人 10 個 magabit 還是 100 個 magabit 才叫做普及？其實有很多考慮的構面可加以分析，從技術的構面、從各種解決方案的構面、從需求的構面，或者是從社會科學角度的構面來評估到底怎麼樣比較合理化？我呼應剛剛杜委員所提的，其實很多是需要從社會科學或政治學的角度來評估到底這些錢是不是花在刀口上，這是第一個部分。上禮拜剛訂出來的 G20 數位政策首要目標，就是所有的人都可以享有寬頻網路，至於此一「寬頻」的定義就有待我們琢磨到底什麼樣才是合理的。

第二個，剛剛幾位先進也大概有提到，從世界經濟論壇的資訊報告裡面來看，其實臺灣在基礎建設的普及此一面向表現得相當優異，有可能從各國評估的角度，相對比較起來我們在基礎建設方面表現得相當優異。除此之外，因為網路不是只有基礎建設，雖然我認為還是有不足的地方，包括剛剛屏東縣黃縣長也提到了，現在就很多偏鄉其實還有不足的地方，需要海纜來補足離島的需求。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除了海纜之外有沒有其他選擇？當然有啊！就普及的頻率，包含 MHz、作為普及之用，所以像這些政策就可以當作是我們參考的一個借鏡。

再來，除了基礎建設要好之外，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是不是人人都可以負擔，畢竟有很多地方可能寬頻進去了，但未必是所有人可以負擔的。美國算是寬頻很先進的國家，據他們所做的統計，在偏鄉和都會地區，平均每個人負擔寬頻的成本，大概是平均支出的三倍，大家可以想像連在美國都有這樣的情況，更何況是其他國家！所以我們在後續的努力也要考量到底這是不是大家可負擔的寬頻，而不是一條線拉進去就當作事情都結束掉了，還包括線拉進去之後他們是不是有工具可以使用？我們必須提供相關的工具，但他們有沒有相關的技能？要怎麼去推動普及的教育，其實後面這一段對很多國家來講尤其重要，因為很多人連使用網路的基本技能都沒有，也因為這個困境，APNIC 在 4 月成立了亞太網路學院，透過學院，不只是協助各國推動寬頻政策，也希望能夠彌補他們導入寬頻所需要的相關資通訊技能或知識，這一點相當重要。而在使用方面，包括臺灣在個人使用上，以及政府使用方面，其實都還有一些加強的空間。

針對寬頻普及以及防救災這幾個分項計畫的構面，我大概歸納有四個方向的構面，就我來看它呈現的價值構面是如此。當然也很感謝主辦單位特別跟我說不要只講好的，壞的也可以講，所以我比較沒有顧忌、可以為所欲言。第一個構面是數位政策的價值，回應剛剛所說的，這個還算是熱騰騰、上個禮拜剛出爐的，G20 在 4 月 6 日至 7 日在德國召開部長級會議，針對未來各國的數位政策，包括 G20 這麼先進的國家，首要的目標就是推動寬頻的普及，現在我講的不是落後地區，而是 G20 國家首要的目標，這是上個禮拜才剛宣示的共同聲明。

第二個是永續發展的價值，其實這非常重要，因為很多建設如果做了以後，後續沒有一些推動方案、想法的話，就會變成公共建設上的浪費，沒有辦法持續進行，可能今年有預算就做，明年不一定有這個預算可以執行，那就變成是公共資產上一項很大的浪費。

第三個是數位機會的價值，回應剛剛所說的，接了寬頻以後能夠普及，最重要的是讓大家有相同的技能得以分享寬頻帶來的各種數位機會。這一點也是上個禮拜 G20 提出來的第三點，就

是所有因為寬頻所帶來的數位機會，其利益必須由所有人共享，而不是由少數人、少數機構所獨享，這點很重要，也就是說，除了要帶來寬頻之外，也必須注重如何將這些寬頻帶來的利益讓更多人，甚至所有人能夠共同分享，而不是只有少數獨大的公司能夠獨享，所以第三點很重要。

第四個是數位經濟價值，談這點是有點枯燥，畢竟所有寬頻及普及是要花經費的，而這些經費到底是不是花在刀口上，這也有賴各位立委共同來評估。但是從凱因斯經濟理論來講，要促進經濟發展有兩個最重要的措施，一個是增加公共基礎建設，其實在某種程度上，寬頻是符合這個構面的；另一個是減稅，當然我們盡量不從減稅這條路來探討。

細部的分項細節我大概就不細述了，各位可以看相關計畫的內容說明，我大概只補充一下，首先，防救災系統投入了一部分金額（4 億元），事實上政府不是單獨投入，最主要是私部門也相對投入了相關費用，所以這筆錢除了補助私部門之外，未來相關的營運成本是轉移給私部門來經營，而這情形也符合我剛剛提的第 2 個構面，即計畫的永續發展，因為這不是蓋一個蚊子館，蓋完以後就不動了，它以後是轉移給私部門，所以私部門會承接後續的營運成本以及 operation cost。其次，普及偏鄉衛生所的醫療網路，這部分也是一樣，它會提升整個偏鄉的醫療品質，誠如我剛剛所說，寬頻不只是為了拉一條線進去，它必須達到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數位利益的共享，這點就 fulfill 我剛剛說的那個方向。另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服務環境，這個也是一樣，就是政府編列一筆預算，另外一半的預算是由私部門—電信公司所提供，未來資產也會移轉出去，所以這也是符合我剛剛講的永續性。最後，普及國民上網環境，這也是我剛剛講的，數位的利益必須要有更多人來共享。

在整體建議方面，我就不要講太多優點，因為剛剛大概已經講過了，我講多一點缺點。有關優點的部分：第一、數位政策，第二、永續發展，第三、提供數位機會，第四、數位經濟，這是凱因斯理論。來談談幾個可以改進的方向：第一、在做寬頻時，應該考慮到我們是有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的，所以如果有普及行動寬頻的需求，是否可以研議將這部分訂到辦法中，將它變成一個普及服務的責任義務，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構思的方向。第二、不是所有計畫都有考慮到永續發展的需求，所以我建議，當政府在進行各項分項計畫時，都應該盡量將永續發展當作計畫推動的目標，要考慮其永續性。第三、跨部會整合構面，其實像網路或資訊安全是一個共通性需求，這部分未來可強化跨部會整合，而不是由各部會零零碎碎地提出個別解決方案，以上是我幾點建議，謝謝。

主席：請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系主任發言。

詹丕宗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跟各位分享我過去對於數位建設計畫的經驗以及對這個計畫目前的看法。第一、其實數位建設計畫看起來和過去的 e-Taiwan、M-Taiwan、i-Taiwan 及 4G 加速計畫的樣子還滿接近的，很像它們的延續計畫，然而不管各個分項如何做調整，其實不外乎是幾個重點，比如說以前的網路建設組、數位機會組、電子化政府組、智慧生活應用及產業組